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
被告 許順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
01 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
02 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
03 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4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每月1期），並簽立借款契約書。
05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6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
06 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6,337元及自113
07 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54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
08 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借
09 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貸放明細
13 歸戶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
15 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6 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
17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從
1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本息及違
19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1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鍾堯任